

#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 2025 年能力建设专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ESZCS-G-H-250287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，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、标的提供的地点、投标有效期、付款方式、验收要求、履约保证金等。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。具体优于内容（如标的提供的时间、地点，质保期等）。

1、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

2、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3、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

4、合同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5、验收要求

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、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。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参数等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完全相同。验收人员实地审查验收。根据合同标的清单逐一进行检查，核对品牌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备品备件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

## 6、合同支付方式

(1) 签订合同后，到货安装完毕并技术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

## 7、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不缴纳

## 8、其他

满足本项目总体供货要求：(1) 所提供货物质保至少满足 1 年，保修期至少满足 2 年（各标的技术参数中有质保及保修要求的，从其参数规定）；(2) 所提供货物验收时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人验收流程进行验收；(3) 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实验要求，若不符合或不满足实验要求，采购人保留退货权力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: 内蒙古伟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